##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环管〔2024〕2号

## 关于对广东粤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 熊万永失信记分的决定

广东粤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5E46E0U)、熊万永(信用编号: BH0562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下称《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本单位通知广东粤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携带相关资料于

2023年12月18日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配合检查。经检查,存在以下问题:

- 1、编制单位未按照规定将《江门市德索连接器有限公司汽车零配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新会鑫源水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相关资料存档;
- 2、熊万永非全职人员,编制人员未按规定及时变更基本情况信息,且编制单位未按规定对编制人员相关情况信息进行确认或变更。

以上事实有《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监督检查现场检查记录表》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的情形。

我局于2024年1月3日向广东粤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熊 万永送达了《失信记分处理事先告知书》告知了失信行为、依 据和拟作出的失信记分处理,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权利。对 此,广东粤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熊万永未作陈述申辩。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四)项、第十三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广东粤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熊万永分

别作出失信记分5分和3分处理。

如上述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通报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9日

(联系人: 谭颂贤; 电话: 0750-3502020)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月9日印发

校对人: 谭颂贤

(共印1份)